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4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
5、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44
6、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45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大会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代表监票，股东（或授权代表）、律师计票，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10月12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1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丕杰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2、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3、审议议题：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公司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构成等 35 项事项的规定进行调整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目录

1、原章程：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增加：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3、原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修改为：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后续目录序号顺延。

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046,800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656,160 元。

三、修改经理为总经理：

原章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原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五、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523,4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11,523,400 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7,656,1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07,656,160 股。

六、原章程: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告中
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
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确认。

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告中
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提供的网络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确认。

七、原章程：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改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八、原章程：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九、原章程: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修改为: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十、原章程: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十一、原章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十二、原章程：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为：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十三、原章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十四、原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2 人。

十五、原章程：

第一百零七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修改为：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十七、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十八、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七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九、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的十日前。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的七日前。

二十、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和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二十一、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二、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二十三、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十四、原章程: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五、原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十六、原章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二十七、原章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公司副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并对经理负责,在其分管的业务范围内行使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其分管的业务范围内行使职权。

二十八、原章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十九、原章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三十、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三十一、原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2、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符合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2、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符合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十二、原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十三、原章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讯方式进行。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三十四、原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讯方式进行。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三十五、原章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当日起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

以上是修改的部分,具体情况见《公司章程》全文。

议题：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基础上，拟对现行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总共修订七处，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原规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修改为：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原规则：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及会议召集人；

(二) 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四、原规则: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证份、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五、原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六、原规则：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原规则：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以上是修改的部分，具体情况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议题：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总共十二处，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原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要求，会议须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四次，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七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的七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要求，会议须由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原规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主持；董事长无

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四、原规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的起草工作。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的起草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原规则：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采用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召开三日前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其他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修改为：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会议召开前七日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或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会议通知的变更，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六、原规则：

第九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修改为：

第九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原规则：

第十三条 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总资产的10%以下。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信息技术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修改为：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为：涉及资金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总资产的10%以下。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信息技术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八、原规则：无

修改为：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九、原规则：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但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修改为：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记名投票和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原规则：

第十八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

第十八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十一、原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者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履行了上述程序,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者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履行了上述程序，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十二、原规则：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会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会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以上是修改的部分，具体情况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议题：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总共七处，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二、原规则：

第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修改为：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三、原规则：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3. 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4.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5. 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3. 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4.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5. 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四、原规则：

第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在股东年会上提出临时提案；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修改为：

第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原规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六、原规则: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专人递送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原规则: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会议的，可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副主席或其他监事代为主持。

修改为：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会议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以上是修改的部分，具体情况见《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议题：5、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的原因，江辉先生向公司九届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推荐张志新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新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支行副行长，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议题：6、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高倩女士向公司九届监事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推荐张须杰先生为公司九届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须杰先生，汉族，198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秘书。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